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
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資格條件、僱用類別、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陸、應試注意事項	5
柒、成績計算	8
捌、測驗結果	9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0
拾、待遇與福利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00 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二)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證明文件，請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 115 年 4 月 1 日(甄試結果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5 年 1 月 30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
	測驗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僅設置臺中考區，須攜帶 <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 ，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5 年 2 月 9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2 月 9 日(一)14:00 至 2 月 11 日(三)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15 年 3 月 12 日(四)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3 月 12 日(四)14:00 至 3 月 13 日(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通知	115 年 3 月 20 日(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六)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 <u>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u> 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集中於臺中地區舉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15 年 4 月 1 日(三)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口試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4 月 1 日(三)14:00 至 4 月 2 日(四)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口試結果複查結果通知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郵寄，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post@tabf.org.tw (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

貳、資格條件、僱用類別、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應試人員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並應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含)前取得相關學歷畢業證書。
- (五)持有 115 年 4 月 1 日(甄試結果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請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證明文件，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二、僱用類別：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正取名額 6 名、備取 2 名。

僱用類別	應試資格	筆試科目	錄取分發局 (含轄屬支局)(代碼)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試 名額
半日制內勤 職級人員 (限身心障礙 人士報考)	1.高中(職)以上 畢業者 2.持有身心障礙 證明(或手冊)	專業科目 (郵務營業規章) ◎單選題 50 題	彰化郵局 (A11109101)	6	2	12

- (一)擔任工作：各級郵局郵務營業櫃台、郵件處理、集郵業務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錄取人員不得逕自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 (二)工作內容注意事項:因工作內容係擔任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須具備一定程度表達、溝通與問題處理能力及抗壓心理素質，且每日工作時間 4 小時，亦須具備一定體力。爰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後，審慎決定報考。
- (三)所列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稱同等學力，以下列為限：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2.高中(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
 - 3.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者。
 - 4.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者。
- (四)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

(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五)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8 條規定：「65 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

(六)錄取分發局轄屬各級郵局地點詳情，請參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post.gov.tw>)首頁>營業據點>直接點選地圖上的地名查詢。

參、甄試方式

一、本項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共 1 科。

(二)第二試：口試。

二、依應試人員筆試成績順序，按錄取分發局正取名額 2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31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請務必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含)17:00 以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 115 年 4 月 1 日(甄試結果公告日)仍為有效之文件】，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三、本項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考人員如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及時間：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節次	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郵務營業規章)	13:50	14:00~15:00	單選題 50 題

(一)僅設臺中考區，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查詢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入場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一)以臺中地區為測驗地點，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查詢測驗地點、時間、試場位置、第二試編號及應注意事項，入場通知書將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將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提醒(未通過者不予通知)】。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 3 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履歷表及自傳(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國籍具結書(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下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5.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 115 年 4 月 1 日(甄試結果公告日)仍為有效之文件】。

6.其他相關資料：除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書、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7.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主證件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說明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為必備證件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證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口試)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所得成績即為筆試成績。缺考以零分計算。
- 2.筆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
- 3.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口試就下列項目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兩項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2.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
 - (2)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甄試結果依甄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錄取分發局正取或備取名額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2 日 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並開放查詢，另輔以書面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甄試結果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 14:00 起在甄試專區公告並開放查詢，另輔以書面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二、測驗(甄試)結果若有疑義，以應試人答案卡或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三、測驗(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口試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4:00 至 4 月 2 日(星期四)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1.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2.點選欲複查之測驗項目。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筆試為 7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23:59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23:59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4)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分項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錄取分發局得參加第二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錄取分發局具參加第二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相關筆試、口試複查收據請各自於複查結果通知日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體檢實施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即錄取名單公告日前 6 個月)皆屬有效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應試資格等資料正本，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及該甄試錄取分發局業務需要，視缺分批分發進用，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序進用完畢。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進用截止日，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有關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規定者。

四、備取人員應俟該甄試錄取分發局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進用，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

五、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六、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滿 2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 1 次，該次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核定薪級支薪。

-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僱)人員報考者，須符合本項甄試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依錄取之僱用類別及錄取分發局按錄取名次接受分發，並在分發後郵局辦理改僱手續，不得要求逕於原服務郵局改僱。
-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進用後，試用期滿之翌日起，服務未滿 3 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調其他各等郵局服務。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名。
- 九、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拾、待遇與福利

-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月給工資表半日制人員第 17 級薪級起薪(月薪 16,225 元)，另核發職務待遇 2,705 元(合計 18,930 元)。
- 二、享有勞保、健保、職災保險(依各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以及年度考核晉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為報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身心障礙半日制內勤職級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備取及錄取未報到人員之個人資料，將自進用截止日次日起保存 3 年後銷毀。
- 二、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進用人員如曾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六、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s://svc.tabf.org.tw/114post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ost.gov.tw>)

七、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post@tabf.org.tw(相關詢問事項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請多加利用，有效時間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